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 十九日 星期六 修字第四十八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處印刷科發行

法規

軍政府令 八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五制定軍政府捐資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軍政府捐資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捐助義軍或軍政府者准由護法各省地方長官開列募義事實表冊呈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捐助義軍或軍政府者准由外交部開列募義事實表冊呈請褒獎
其他有以私財扶助護法各省之進行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捐資五元及五元以上者獎給銅質三等褒章
 - 二捐資十元及十元以上者獎給銅質二等褒章
 - 三捐資五十元及五十元以上者獎給銅質一等褒章
 - 四捐資一百元及一百元以上者獎給銀質三等褒章
 - 五捐資三百元及三百元以上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
 - 六捐資五百元及五百元以上者獎給銀質一等褒章
 - 七捐資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勳章
 - 八捐資三千元及三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勳章

九捐資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勳章

十捐資一萬元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銀質並金質一等勳章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勳章一萬元以上者得受給匾額

第四條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金由軍政府各總裁提交政務會議特定之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應給各種獎章勳章或匾額由軍政府總務廳銓叙科核議註冊由印鑄科發給並登軍政府公報公布

第七條 華僑應得之獎章由外交部調查事實陳報軍政府依前規定發給之

第八條 獎章勳章之執照隨附同該章一併頒發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頒發匾額由捐資者按照匾額執照取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 頒發獎狀依第六條之規定其狀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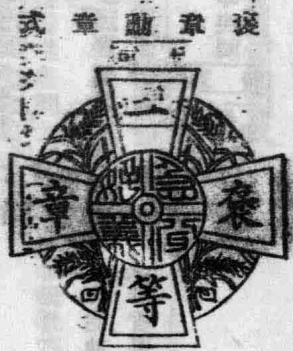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獎章勳章之樣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明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捐資獎章勳章章綬執照及獎狀圖式

(甲) 獎章及勳章中圓綬急公好義四字金色篆文外張四弧片各半象限內注等第邊紋繞以

絳緒黃藍四色各弧片間分絲嘉禾雙穗其餘花紋各用金銀紅銅三種原質本色如左圖



二、三等及勳章式均照上面類推

(說明)人民輸財救國擁護約法誠屬可嘉茲於各章上篆以急公好義四字藉登表揚其四周環繞嘉禾九足標明國徽

(乙)

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丙)

一等章直徑為壹道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丁) 各章應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戊) 褒章勳章執照式如左

(一) 捐資勳章執照

捐資勳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口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給者署名鈐章

中華民國

軍政府

月

日

某字第

號

(二) 捐資匾額執照式

捐資匾額執照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給匾額執照以資證明

匾額式如左

軍政府

特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軍政府
年 月 日

月

日

頒給者署名鈐章

某字第

號

(三) 捐資褒狀式

褒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褒狀此證

頒發者署名鈐章

中華民國

軍政府
印

月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 執照或褒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白行應詳記其捐資之

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白行所記同上

命令

軍政府令

任命彭光榮張樹棠廬典學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軍政
府印

軍政府令

參謀部長李烈鈞陳請任命沈贊清爲參謀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軍政
府印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九日

修字第四十八號

(十二)

通告

吳財政部次長就職通告

爲通告事奉本年一月二十七日

軍政府令任命吳海軍爲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一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軍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九日

修字第四十八號

(十四)

缺
十五
十八

公文

湖南民政處長林支宇呈請任命該處所屬現任文職各員文
呈爲遵令呈請任命湖南民政處所屬現任文職各官繕摺具陳仰祈

鑒核事七年十一月三日奉

鈞府東電內開軍政府承國會委託代行國務院職權擬行大總統職務前經通告受任嗣後任覓文武
官吏應以命令依法執行各在案茲查護法各省以及湘義各軍凡於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會被非法解
散以後應由政府任命文武各官吏而未經正式任命者均應由軍政府以大總統令分別加以任命如
有應行任命各官所有姓名官職即希電覆政務會議等因奉此仰見澄叙官方之至意欽感莫名竊自
湘南首義支宇承衆推舉極長處政役時軍事倥傯草創規模均從簡略辦理數月軍民僉稱便利迄長
岳恢復輟職總司令到湘支宇以軍民兩政主持得人因而辭職去春三月長岳復失敵嚴方張退駐
衡陽作戰愈急後方勤務辦理需人諒籌軍總司令仍將湖南民政事宜委任支宇管領甘經聯帥通電
在案感時多難不敢不勉策蹇庸以承其乏遺即查照省長公署體制略爲變通組織湖南民政處就中
分設總辦內務財政司法四科及秘書等職兼攝財政審檢警務交涉各署職務以期協合時宜任職以
來時切冰淵之懼滿擬竭盡棉薄追隨各軍再下長岳會師武漢以貫徹護法初衷何期株洲蹙蹙退守
榔陽籌餉設防艱難並與敵相持迄於今日艱險備嘗心力交瘁所幸在職人員迭次忠難相從機宜
默運贊助行間人少事繁條理秩然均屬異常得力不無勳勞可紀自應請加任命以昭激勵除遵令電

外所有呈請任命現任支聯各官緣由理合開具銜名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軍政府

計呈資清摺一扣

湖南民政處處長林支宇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次長吳滌宣呈報就職文

爲呈報事奉本年一月二十七日

軍政府令任命吳滌宣爲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並奉發牙質小章文曰財政部次長印一顆遂於二月一日就職除通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謹呈
政務會議

財政部次長吳滌宣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軍政府咨參眾兩院特派唐紹儀爲南方議和總代表文

軍政府咨 第五十四號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

爲咨達事案奉軍政府派遣國內和平會議南方議和代表唐紹儀爲

南方總和總代表相應請文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參議院

衆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廿三日

政務會議

軍政府以護法師興轉戰經年各軍將士勛勞懋著自應分別獎勵以資激勵咨參陸海三部會同妥議辦法呈核文

軍政府咨 第五十七號

爲咨行事查護法師興轉戰經年各軍將士勛勞懋著自應分別獎勵以資激勵經本會議議決武官應升級者由參陸海三部會同妥議辦法呈核相應備文咨請

陸軍 海軍

貴部會同參謀 海軍兩部妥議辦法迅速咨復以憑核辦希卽

參謀 陸軍

查照施行此咨

參謀部長李